

中共慈利县委组织部 慈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慈利县卫生健康局

慈利县 2023 年卫健系统进校引才工作方案

为大力实施人才强县战略，切实做好慈利县卫健系统 2023 年引进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工作，特制定进校引才工作方案。

一、引进计划

本次校园引才共 13 名。具体岗位及要求详见《慈利县卫健系统 2023 年校园引才岗位计划表》。

二、时间安排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8 日

三、拟进高校

中南大学、湖南中医药大学、湖南师范大学、南华大学

四、报名条件

(一) 报名人员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 思想政治素质好, 无违纪违法等处分、处罚记录;
4. 热爱卫生健康事业, 具有一定专业技术能力;
5. 身体健康,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
6. 2023 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
7. 满足各具体岗位所需要的其他条件。

(二)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名: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 尚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人员;
4. 在各级各类人事考试招录中因违反《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被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 且记录期未满的人员;
5. 法律、政策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报名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应回避关系的岗位。

(三) 其他说明

1. 报名人员学历(学位)必须为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 对有疑义的学历(学位), 以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结果为准;
2. 报名人员的学历(学位)证书必须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 执业医师资格必须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若

执业医师资格证统考时间推迟，则时间相应延迟)，否则不予聘用；

3. 报名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学历（学位）证书填写。本次引进条件所涉及专业参照《湖南省 2023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执行。所学专业已列入《湖南省 2023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但未列入引进职位专业的，不符合报名条件；所学专业未列入《湖南省 2023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的，由县卫生健康局和用人单位提出综合认定意见，报县委人才办备案；

4. 报名人员的年龄要求：以 2023 年 4 月 1 日为时间点计算（含 4 月 1 日），比如报名人员的年龄要求“30 周岁及以下”，是指 1992 年 4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他年龄依此类推。

五、引进程序

本次人才引进，根据《慈利县人才引进培养管理办法》（慈人才发〔2021〕1 号）第七条规定，采取免笔试直接进行面谈和口述实操的方式。按照报名、资格审查（含面谈）、面试实操、实地考察、签订预聘合同、体检、研究与聘用等程序进行，原则上在 202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工作步骤如下：

（一）报名、资格审查（含面谈）

采取现场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报名人员需提供本人近期正面免冠一寸彩色照片 3 张、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学历（学位）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2023 届毕业生可提供《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执业医师资

格证等证件的原件和复印件。

报名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报名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全面。报名人员和有关单位、人员提供的涉及报名资格的材料或信息不实的，取消本次报名资格。

资格审查由县卫生健康局和用人单位共同组织实施。

资格审查贯穿人才引进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引进对象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核或引进资格。

资格审查合格的人员，方可进入面谈程序。

面谈工作由县委人才办指导，县卫生健康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用人单位分管人事的领导组成面谈考官，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主要了解考生个人基本情况、综合能力、在校成绩、对个人职业的规划等，面谈成绩 100 分。

（二）面试实操

面试工作由县委人才办指导，县卫生健康局和各用人单位带领相关领域专家（考官）现场进行考核，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

面试实操分“结构化面试+口述实操”。其中结构化面试 1 道题，答题时间不超过 3 分钟，口述实操 2 道题，答题时间不超过 12 分钟，总分 100 分。面谈成绩按 40%、面试实操成绩按 60%折算后计算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面两位数。若综合成绩相等，则以面试实操实际得分从高到低取舍。设置合格线为 70 分，综合得分未达 70 分（含 70 分）以上的，不得进

入考察程序。

（三）考察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用人单位参与，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成立联合考察组就地进行考察，突出政治标准，重点考察报名人员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学习工作和报名期间的表现。同时要核实是否符合规定的报名条件，提供的报名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有效。考察结束后，由考察组根据考察情况作出考察结论。

（四）签订预聘用合同

根据岗位引进计划数，按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预聘用人选，由用人单位现场签订预聘用合同，县卫生健康局鉴证。预聘用合同签订后，用人单位初步拟定报到时间，拟聘用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人事科（股）报到。

（五）体检

体检工作在本县二级医院进行，由县卫生健康局会同用人单位组织实施，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

体检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等有关规定执行。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日复检；对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项目达不到体检合格标准的，应当场复检。当日复检和当场复检的医院为初次体检医院，复检时间不超过当天 17:30。报名人员对非当日、非当场

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以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用人单位提交复检申请。当日复检、当场复检及非当日、非当场复检都只能进行一次，复检内容为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报名人员在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体检合格者才能进入聘用程序。

（六）研究与聘用

县委人才办依据县卫生健康局报送的预聘用人选确定拟上会审批人选，经县委组织部部务会审定后，提请县委常委会（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批，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县委人才办下发聘用通知，办理正式聘用手续。聘用人员在慈利县卫健系统服务年限不得低于五年（含试用期12个月）。试用期满不合格的，取消聘用。对未满足服务年限单方面要求解除聘用合同的，在完全履行违约责任（按慈人才发〔2022〕6号执行）并经县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人事档案转移手续。

六、其他事项

人才引进工作由县纪委监委全程监督，做到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同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发现违纪违规问题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报名人员应准确填报个人联系方式，并在全部人才引进过程中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通讯不畅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县委人才办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

0744—3234436（县委人才办）

0744—3225086（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0744—3222363（县卫生健康局）

监督电话：

0744—3331933（县纪委监委驻县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

附件：1. 慈利县卫健系统 2023 年校园引才岗位计划表
2. 慈利县卫健系统 2023 年校园引才报名表

中共慈利县委组织部
慈利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慈利县卫生健康局

2023 年 4 月 4 日

附件 1

慈利县卫健系统 2023 年校园引才岗位计划表

序号	引进单位	引进岗位	引进人数	年龄	学历学位	专业	其他要求	引进单位待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县人民医院 (共 9 人)	内科临床医师	2	35 周岁 及以下	硕士研究生	内科学、老年医学、神经病学、肿瘤学		按慈人才发 (2021) 1 号、 2 号文件执行	莫胜化	0744-3238010 13637443040
2		外科临床医师	1			外科学				
3		急诊科医师	1			急诊医学				
4		妇产科临床医师	1			妇产科学、中医妇科学				
5		放射科诊断医师	1		医学影像学、放射医学、影像医学与核医学					
6		五官科临床医师	2		临床医学、眼科学、耳鼻咽喉学					
7		儿科临床医师	1		儿科学					
9	县妇幼保健院 (共 2 人)	妇产科	1	35 周岁 及以下	全日制本科(一本及以上)、学士学位	临床医学		按慈人才发 (2021) 1 号、 2 号文件执行	胡 兰	13789342208
10		口腔医学	1			临床医学				
11	县疾控中心 (共 2 人)	公卫医师	2	30 周岁 以下	全日制本科(一本及以上)、学士学位	预防医学		按慈人才发 (2021) 1 号、 2 号文件执行	万锦云	13707446713

附件 2

慈利县卫健系统 2023 年校园引才报名表

报考单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 年月		一寸正面 免冠彩照 (电子版)
籍 贯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 业 院 校			所学专业			
学 位								
是否 医卫专业		专业技 术 职 务			执业资质			
报考岗位					档案保管单位			
家庭住址						手机号码		
家 庭 主 要 成 员	称谓	姓名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			
个人 简历								
与应聘岗 位相关的 实践经历 或取得的 主要成绩								
诚信 承诺书	<p>我已认真阅读《公告》，理解其内容。我郑重承诺：本人提交的个人信息资料真实准确，自觉遵守人才引进纪律，诚信应聘。如本人提供信息不真实，自愿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资格审 查 意 见	<p>经审查，该同志符合报名资格条件。</p> <p>初审人签名：_____ 复审人签名：_____ 人才引进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管部 门 意 见								

备注：个人简历从本人高中开始填写，简历年限需连续